所有权移转与风险承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89_80_E6 9C 89 E6 9D 83 E7 c27 31995.htm 我国,物权与债权,物 权法与债权法相比,理论研究和法律运用都明显不足。在物 权法制订提到立法议程时,结合实际对物权法问题及物权法 与债权法的关系进行探讨,就显得十分必要。在此,借鉴个 案就买卖合同项下的物权移转和货物风险责任承担进行分析 , 意义重要。 一、案例 某甲汽车销售公司(下称汽车公司) 刊登报纸广告称,该公司对购买汽车的客户,提供免费代理 办理保险手续和安装登记牌照的"一条龙"服务。某乙(下 称买车人)持该报纸广告去汽车公司,订立汽车买卖合同, 并依约定价格交付了车款。提车时,买车人认为自己登记牌 照有选择牌照号码的机会,故提车后自行到保险机构办理了 车辆保险手续,并自己将车开回家中。数日后,买车人欲到 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牌照,但新车"移动证"已经过期,遂邀 请汽车公司员工某丙(下称员工某丙)并让其驾新车与自己 一起办理登记牌照。途中不幸遭遇事故,新车受损。此时, 是更换新车还是修理,买卖双方争执不下:买车人认为,新 车尚未登记牌照,汽车公司提供的"一条龙"服务没有履行 ,故新车所有权尚未转移给买车人,加之事故又是汽车公司 员工某丙开车所致,因此汽车公司应为其更换其他新车。而 汽车公司称,买车人依买卖合同如期提走了合格新车,汽车 所有权因此转移;买车人自行办理了保险,将车开回自己家 中,从而放弃了汽车公司广告中对买车客户提供的"一条龙 "服务,因此不存在更换新车问题,仅仅是损害赔偿责任的

承担。 本案中, 甲乙双方是否更换新车的争议, 在于新车的 所有权是否转移。这是该案的一个首要的和基本的问题。 二 、分析 本文仅就买卖合同项下标的物的物权移转和风险负担 , 以及"一条龙"服务的法律性质做一分析。物权是物权人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,对物的直接管理或支配、并排除他人 干涉的民事权利。其体现了以财产所有权的三元结构:自物 权(所有权)、他物权(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)和类物权(占有)。买卖合同确立的法律关系是合同标的物与价款的物 权主要表现为所有权或经营权与价款的对换关系;买卖合同 有效履行的结果,是标的物和价款物权的移转。买卖合同下 标的物的风险责任承担,是买卖合同当事人或者其他第三人 如非买卖当事人的标的物承运人对买卖或运输过程中出现的 货物毁损灭失后果应当负担的民事责任。在一般情况下,买 卖合同标的物的交付时间、地点等因素,是物权转移的界限 和标志;同时也是确认合同当事人或第三人承担标的物风险 责任的条件。 因此,买卖合同下的物权移转与标的物风险 负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。 第一,买卖合同的成立是否当然 产生标的物交付义务,是物权债权关系理论应当解决的问题 。物权行为理论认为, 当事人在买卖过程中为达到交易目的 , 应当实施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:物权行为和债权行为。物 权行为和债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分别是物权合同和债权合同。 通常情况下,买卖当事人以交易目的订立的买卖合同,仅在 买卖双方之间确立一种债的法律关系,不能发生买卖合同标 的物所有权或经营权移转的当然结果。如果买卖合同双方意 欲移转标的物的所有权,还必须在债权合同之外另行订立专 门的货物所有权或经营权移转合同,即物权合同。据此,物

权合同进行的买卖标的物交付,才产生所有权或经营权移转 的法律效果。此种物权行为理论下,物权行为和债权行为截 然分开,形成了物权行为独立性理论和立法。如德国民法典 就是物权行为独立性的法例,学说上称之为形式主义;其他 多数国家立法则否认物权行为独立性理论,如法国民法典。 立法上是否承认物权行为独立性,决定了买卖过程中当事人 是否需要另行订立物权合同。我国法律认为,买卖合同双方 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,而且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 规定,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,法律就承认合同的效力,不须 订立物权合同。所以,本文汽车买卖双方的买卖合同成立后 ,即可径行交付汽车和价款,这种交付是买卖合同的当然效 力。 第二, 交付在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移转中的意义。买 卖合同下移转标的物所有权或经营权,关系到当事人物权的 消灭与产生和第三人利益的保护,因此法律特别强调物权变 动的公示。通常,法律将标的物的交付和登记确立为物权变 动的原则,其目的在于使当事人或第三人能够从外部察知物 权主体之间的权利变动情况。交付是动产所有权或经营权移 转的必要条件,其效力在于买卖合同的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权 从交付时起移转。 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,按照合同或者其他 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,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起转移,法律 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本文中"一条龙"服 务的行为,是否对交付移转汽车所有权有另行约定呢依据该 条规定,当事人移转物权,不要求债权合同之外另行订立物 权合同,把所有权的移转作为债权合同的当然结果,移转物 权的时间始自物的交付。但是民法通则第72条第2款但书又规 定,财产所有权的移转始自交付,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

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与民法通则第72条相联系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第84条规定,财产已经交付,但是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移转附有条件的,在所附条件成就时,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。但是,实际运用中对此"约定优先"原则应当作严格的限制解释;对于"附有条件",也决不可理解为当事人可以随意约定所有权移转的时间等条件,否则有悖于物权法定原则,造成交易的混乱,徒增流通成本。其次,"一条龙"服务的法律性质决定了服务的履行不涉及所有权转移的问题。法理上认为,债的发生原因除一般意义的合同、侵权行为、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外,还有特别情形下的缔约过失之债和单方允诺之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